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創意點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意志
訴訟代理人　張東揚律師
　　孫德沛律師
　　李佳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程世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黃翊華律師
　　張雅馨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簡菀菱律師
　　黃宣龍
　　5樓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改由技術審查官吳柏鋒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